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(全體學生)

一、繳費期間：持 2 張繳費單在 **即日起至 9 月 20 日(四)期間** 至鄰近郵局/台銀/超商(統一、全家等)完成繳費，若因特殊原因遲交者仍可持繳費單至台銀繳費。

二、**8/30(星期三)開學日：**

① 攜帶 **學生證、白色註冊收據聯及藍色員生社收據聯。**

(一年級新生，因開學當天才發員生社繳費單，故請新生將收據於 9/20 前繳回)。

② 教科書驗書時間為當日 9 時至 11 時在教務處設備組辦理。

③ 請班長注意下列事項：

(a) 收齊 **繳費收據(二張)及學生證**，併註冊統計表送回教務處。收據如下：

學校收執聯

繳款人 座號		學號 年級	部別 高職部 院別	系所/科別 班別	減免類別	身分註記	就學貸款可貸金額		
收入科目		金額	收入科目		金額	備註			
01.學費		0	02.雜費		1,495	繳費期限:107年9月20日止。 請多利用四大超商及郵局繳款			
03.實習費		1,900	04.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	550				
05.課業輔導費		0	06.題庫練習費		0				
07.團體保險費		175	08.家長會費		100				
09.健康檢查費		350	10.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		120				
11.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	180	12.書籍費		3,622				
13.交通費8-11月		0	14.住宿費		0				
合計新臺幣 零 萬 捌 仟 肆 佰 玖 拾 貳 元 整 (NT\$8,492)									
1.使用臺灣銀行App點選「隨身Pay」掃描台灣Pay QR Code繳費或使用臺灣銀行網路銀行繳費免手續費。 2.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掃描台灣Pay QR Code繳費或持他行金融卡使用臺灣網路ATM點選「轉繳稅費卡款」→「學雜費」手續費3元。 3.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 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(信用卡繳學雜費不收手續費，分期付款除外)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主辦出納：賴淑貞 主辦會計：陳春幼 機關長官：邱進興									

(b) 學生證若有遺失或污損者，須備妥大頭照一張向教務處辦理補發。

(c) 各班繳回註冊組時間(請班長於時間內統一收齊繳回):

年級	繳回註冊組時間
一年級	第二節下課
二年級	第三節下課
三年級	第四節下課

三、各處室辦理事項：

- 1、**設備組**：協助處理教科書發放事宜。
- 2、**員生社**：處理有關學生午餐、制服、工具等代辦費用問題。
- 3、**教務處註冊組**：辦理減免學雜費事宜及確認學生證證件上之註冊章。
- 4、**學生就學助學貸款申請事項**，請找**學務處吳合春**洽詢；**通車、住宿事項**，請找**教官室生輔組**洽詢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若為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(須有手冊或鑑定證明)、軍公教遺族(因公殉職)、傷殘榮軍子女、原住民(包含父親為榮民，母親為原住民)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社會局或區公所開具證明文件)等符合上述身份之學生，**未申請減免學雜費者**，請務必在開學後一個月內到**註冊組**補辦學雜費減免事宜。
- 2、若遺失註冊單，可自行連結**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**下載 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index.aspx>。

107.08.21